

新闻公报

香港医务委员会（下称「医委会」）是根据《医生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下称《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获赋予权力规管医生专业，并具有独立准司法职能，通过纪律程序向专业水平或操守未达标准的医生作出纪律处分。

本会留意到传媒对近日一宗「不提证供起诉」的纪律个案（下称「该个案」）提出相关查询。为响应公众关切，本会在此概括说明有关纪律研讯的程序。

医委会在接获针对注册医生的投诉后，若初步侦讯委员会经调查后认为有合理机会裁定有关医生犯了专业的失当行为，并决定将个案转呈研讯小组研讯，医委会秘书会向被告医生发出研讯通知，向被告医生提控。提控后，若客观情况改变令原定提控失去基础（例如：关键证人因失联、健康理由或拒绝作证等而无法出席研讯），令案件不再具备合理定罪前景，秘书在寻求法律意见后可能作出「不提证供起诉」的决定。相关决定完全取决于个别案件之具体客观情况，并以证据为唯一依据。

就该个案而言，秘书在研讯开始时已向研讯小组解释，经考虑到整体情况，包括所有可援引的证据以及控方证人失联等因素，秘书决定对所有控罪「不提证供起诉」。希望以上阐述有助公众理解。

香港医务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